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600005

長庚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

訂定部門: 教務處 中華民國 96年05月18日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02月27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96年05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96年06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60091374號函備查

98年09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

96年05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114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 法。
- 第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
-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申請具雙重學籍,應向原就讀學系(所)提出申請「雙重學籍申請表」,經該系(所)主任(所長)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送交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雙重學籍學生每學期所修本校各科目學分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他校所修習之各科目學分與成績不得計入本校成績與畢業學分。若有學位論文者,兩校之論文應有所不同。但經本校同意依學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至國外大學修讀者則不在此限。
- 第五條 雙重學籍學生在本校之修業年限與畢業資格,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 定辦理。
- 第六條 雙重學籍學生若未主動提出申請,經查獲,以退學論處。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